

平顶山市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服务提升试点 项目触摸屏一体机采购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宏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平顶山市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服务提升试点项目——触摸屏一体机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平顶山市旅游公共服务触摸屏一体机	≥55 英寸京东方原装模组，分辨率 3840×2160；电容 10 点触控；RK3399 处理器；4GB 内存；32GB 内置存储+1TB 固态硬盘；支持 Android/Linux 系统；具备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冷轧钢板结构；远程关机、自动待机功能；多机统一后台管理；白+红配色。	2台	29450	58,9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58,90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项目交付及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现场培训。

2. 设备安装地点：平顶山市旅游集散中心大厅。
3. 乙方应确保设备与《平顶山市旅游公共服务地图》《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文化大讲堂》《电子书平台》三套软件系统无缝适配并稳定运行。
4. 甲方验收内容包括：外观、硬件配置、功能运行、系统兼容性、操作培训、技术文档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宏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星路支行

账号：1001056909000245540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项目技术规范。
2. 乙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含软硬件维护、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
4. 乙方需提供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文档及操作培训资料。

5.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费用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安全与保密

1. 双方对本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价格、系统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公开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起生效，至项目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权属与使用

1. 本合同所采购设备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的软件环境及驱动程序仅限于甲方单位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转售、复制或出租。

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技术破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未达到性能指标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赔偿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

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上海宏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